**rule of law/法治(Fǎ Zhì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PAN Wei, Hans-Peter Freymann | 27 May 2022 |

总而言之，自欧洲的角度而言，法治是主权之控制的一个决定性部分，以确保在一个制衡体系中能遵照人权，具体就是通过自由、受保护的选举和独立的法院系统等手段来实现。

自西方的角度而言，民主和法治是不可分割的。在这种语境下，民主的基本概念无论是更趋近于自由派（如美国、英国），抑或是更倾向于强调国家的社会责任（如德国、法国），在其中都不应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

如果有人问为什么法治在欧洲有如此强大的地位，这其中当然有各种原因。具有根本价值观的一神论宗教的长达千年的影响，与在一个将个体置于首位的经济体系中对个体的强调，它们都是原因的一部分。然而，决定性的因素，是历史上不断增长的保障和维护人权的意愿。这有赖一种特殊的监管机制，这种机制最终在目前的宪政国家形式中寻求到了，它致力于法治。

特别强调社会法规，来限制统治者和群众的自由意志，在我看来，这是过去和现在所有政治文明的广泛做法。区别只在于两点：法规的权威性如何；以及谁和/或谁负责制定和修改法规，以适应社会的发展。

在中国，在社会法规方面，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团体，用以解决问题的实用主义，要比正义的哲学思想更为关键。中国的功利主义态度，来自于长期以来小规模和独立的家庭农业，以及一神论宗教的缺乏。在现代，虽然中国的法律制定，涉及自社会各阶层和各民族的人民代表之参与，但其重点是借鉴先进国家的法律以加入西方世界，并且仍然在根据特定的条件来施加法律。（与西方）更显著的区别在于，制定法律的机构的权威性，要低于行政机构，以此维护一个拥有14亿人口、面积相当于整个欧洲的国家的政治统一。中国法律体系的实际运作，其实类似于普通法体系，而非大陆法体系；而其基础，并非是党派政治的民主，而是自上而下的层层级级的儒家式管理团体。在西方这可能被认为是严苛的，然而它至今仍在发挥作用。

顺便一说，就我个人而言，从中国的角度而言，历史上和欧洲对"法律和秩序"的强调，与今天西方对"基于民主的法治 "的强调实有不同，这一点可能部分解释了欧洲的 "法治 "和美国的 "律师统治 "之间的差异。